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2021 年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内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36,06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25%。

公司合并报表内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坚 许文才 张力上

2021 年 8 月 26 日